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紀榮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附表關於「紀榮琪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紀榮棋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